

# 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 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21 年 公开选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和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梅州市市直事业单位“过渡期”工作人员交流工作的通知》（梅市人社〔2021〕125 号）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结合我中心实际工作需要，拟公开选聘工作人员 1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选聘单位及岗位

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区域与城市研究部管理岗职员 1 名（管理岗十级以上）。

### 二、选聘对象

符合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梅州市市直事业单位“过渡期”工作人员交流工作的通知》（梅市人社〔2021〕125 号）要求的工作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市直财政核拨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人员。

### 三、报考条件及要求

报考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 思想政治素质高，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符合《岗位信息表》(附件1)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 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工作能力和岗位所需的任职条件。

(五) 年龄为35周岁以下，报考年龄的计算日期截止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六) 近三年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七) 选聘相关资格、工作经历等时间的计算，均截止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接受报名：

(一) 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人员。

(二)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三) 党纪处分所规定的提任使用限制期未满的。

(四) 受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五) 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得应聘的情形。

#### **四、选聘程序和方法**

#####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2021年10月12日至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

2. 报名方式与地点：采取现场报名方式。地点在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街道新中路38号梅州市人民政府综合大楼3楼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综合部（319室）。

### 3. 报名材料：

（1）个人简历。

（2）《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公开选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附件2，需本人手写签名）一式两份。

（3）近期1寸免冠彩色照片3张。

（4）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

（5）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份。

（6）近三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2份或所在单位出具结果证明原件。

（7）本人工作单位的同意报考证明。

### （二）资格审核

由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综合部对应聘人员所提交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筛选审查。报考人员应对所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选聘资格。资格审查工作贯穿选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阶段发现应聘者有不符合职位要求情形的，随时取消其选聘资格。审查结果将电话通知应聘人员。

### （三）考试

考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即进入面试，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为60分。如考生面试成绩相同的，则按

面试主考官给分高低确定名次。如主考官给分仍相同的，则加试一场面试，以加试的面试成绩为准。

如选聘岗位没有人员成绩达到合格线的，取消选聘计划。考试时间与面试方案另行通知。

#### （四）结果公布

根据面试结果，确定进入体检环节人员，并在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fzyjzx/>）公布。

#### （五）体检和考察

1. 体检。体检人选按选聘人数与体检人数 1:1 的比例，在面试合格的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体检由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安排。体检不合格的，按成绩高低在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递补。体检标准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0〕382号）执行。

2. 考察。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将根据体检结果确定考察人选并组织考察。考察主要采取谈话、查阅档案等方式进行，内容包括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工作实绩等。考察不合格或者放弃聘用的，可依次递补考察人选。

#### （六）公示

拟选聘人选确定后在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fzyjzx/>）进行公示，同时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5 个工作

日。

### （七）录用

拟选聘人选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报市人社局核准后，办理调动手续。

## 五、其他事项

### （一）防疫相关要求

为做好疫情防控，确保安全开展此次公开选聘现场报名工作，应聘人员报名前须在粤省事注册申报健康码，如实登记个人近期旅居史、接触史、身体健康状况及来粤方式等情况（见附件3）。现场报名时，报考人员应主动出示粤康码等电子健康码，接受体温检测，并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如报考人员粤康码等电子健康码为红码、黄码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不得进入报名现场。

### （二）其他相关事项

1. 严格落实回避政策。凡从事选聘工作的人员与报考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必须实行公务回避。报考人员回避事项按《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的通知》（人社部规〔2019〕1号）执行。

2. 选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监督。

3. 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是发布公开选聘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请报考人员注意经常登录网站了解最新通知等考试信息。报考人员在本次选聘过程中如有相关问

题，可致电咨询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综合部（电话：0753-2286985，工作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4. 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公开选聘，由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公开选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

附件 2：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选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附件 3：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公开选聘工作人员流行病学调查表

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21 年 9 月 23 日

